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708033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競爭型提案計畫第 2 梯次  
(新提及擴大範圍)評審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詳會議議程

主持人：花政務次長敬群、林常務次長慈玲

聯絡人及電話：專員吳政彥 0287712606

出席者：王委員俊雄、王委員小璘、李委員永展、吳委員光庭、林委員旺根、林委員  
靜娟、涂委員明達、黃委員承令、郭委員瓊瑩、蔡委員厚男、顏委員茂倉、  
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客家委  
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列席者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  
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吳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下水道工程  
處、道路工程組、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、本部部長室、都市計畫組、秘書室(警衛  
室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 1 份，金門縣政府提案計畫書另寄。
- 二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由秘書長以上層級率相關局處長  
及環境景觀總顧問與會，並準備 10 分鐘簡報，簡報資料  
於會場分送。
- 三、請部會薦派簡任以上層級代表 1 名與會。

四、該場地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轉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。

裝

訂

線